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於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的人士，請參閱置富產業信託於2010年3月31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的要約，亦非作為邀請認購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的要約，且亦無配發任何該等基金單位，以圖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所述任何基金單位。

# FORTUNE 置富產業信託 REIT

##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778）



(An Affiliate of Cheung Kong Group)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以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  
向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管理人基本費用

董事會宣佈，管理人已於2010年4月12日收取2,357,120個基金單位，作為支付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管理人基本費用8,506,849港元。基本費用基金單位乃按每基金單位3.6090港元發行，即緊接向管理人發行基本費用基金單位前10個交易日期間，每基金單位在新交所日常交易過程中在新交所進行的所有成交量的加權平均價格釐定。

信託契約規定，發行基本費用基金單位以支付管理人基本費用，而根據豁免，有關發行毋須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於緊接基本費用基金單位發行後，管理人持有8,729,091個基金單位，約佔已發行1,663,952,387個基金單位的0.52%。

## 緒言

茲提述置富產業信託於2010年3月31日刊發的上市文件及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上市文件內界定的詞彙，與在本公佈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4(k)段作出。

## 以基金單位支付管理人基本費用

誠如上市文件第12.7.1節(「管理人—管理人費用—管理費」)所披露，悉如其他管理費，管理人有權收取管理人基本費用，每年的款額為物業價值的0.3%。管理人基本費用將以基金單位方式按季支付。根據信託契約，管理人可選擇收取新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或收取於介紹形式上市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管理人將收取的基金單位數目，將為有關金額的管理人基本費用按基金單位發行時在新交所的當時市價(就在新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而言)或在香港聯交所的當時市價(就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而言)可購買的數額。

董事會宣佈，管理人已於2010年4月12日收取2,357,120個基金單位，作為支付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管理人基本費用8,506,849港元。基本費用基金單位乃按每基金單位3.6090港元發行，即緊接向管理人發行基本費用基金單位前10個交易日期間，每基金單位在新交所日常交易過程中在新交所進行的所有成交量的加權平均價格釐定。已發行的基本費用基金單位數目乃按與信託契約有關條文一致的基準，以及與上市文件第12.7.1節一致的方式釐定。

## 發行基本費用基金單位毋須尋求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信託契約規定，發行基本費用基金單位以支付管理人基本費用，而根據證監會授出的豁免(「豁免」)，有關發行毋須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豁免詳情於上市文件第18.1.4節(「修訂、豁免及發牌條件—修訂及豁免—以基金單位支付管理人費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2章」)中披露。

根據豁免，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其他條件而言，置富產業信託發行予管理人作為支付每一財政年度的全部或部分管理人費用(定義見第18.1.4節，統指管理人基本費用及收購費用或出售費用(倘適用))的基金單位數目，將計入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2.2段管理人毋須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而可於每一財政年度發行的已發行基金單位20%的部分。此外，於每一財政年度，可發行予管理人作為支付該財政年度的全部或部分管理人費用的基金單位最高數目，以於緊接的上一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另加於有關財政年度置富產業信託為收購或出售(視情況而定)任何房地產所需融資而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如有)的3%為限。於緊接基本費用基金單位發行後，已發行予管理人的基金單位數目作為支付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間的全部或部分管理人費用，約佔於2009年12月31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0.14%。

## 管理人的基金單位持有權益

於緊接基本費用基金單位發行前，管理人持有6,371,971個基金單位，約佔置富產業信託當時全部已發行1,661,595,267基金單位本金的0.38%。

於緊接基本費用基金單位發行後，置富產業信託的全部已發行基金單位本金包括1,663,952,387個基金單位，而管理人持有8,729,091個基金單位，約佔已發行1,663,952,387個基金單位的0.52%。

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於2009年12月31日應佔的淨資產計算，於緊接基本費用基金單位發行後，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為5.31港元。於介紹形式上市前三個交易日期間，管理人每日將作出公佈，提供有關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資料(如有)。

為維持現金流量以滿足其營運開支，管理人可視乎市況等多項因素於公開市場出售其基金單位，包括基本費用基金單位及管理人日後可能收取作為支付其管理費的基金單位。管理人將根據管理人遵例手冊所載的董事或管理人買賣基金單位守則，以及信託契約所載的任何適用的披露規定出售任何該等基金單位。

## 董事的基金單位持有權益

於緊隨基本費用基金單位發行後，董事的基金單位持有權益詳情如下：

基金單位持有人	基金單位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基金單位本金 概約百分比(%)
	直接權益	被視為擁有權益	權益總額	
林惠璋 <sup>(1)</sup>	2,100,000	21,425,091	23,525,091	1.41
孫潘秀美	220,000	-	220,000	0.01

附註：

-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猶如適用於置富產業信託下，於緊隨基本費用基金單位發行後，林惠璋先生直接持有2,100,000個基金單位權益，以及被視為擁有21,425,091個基金單位權益。該等21,425,091個基金單位中：
- (a) 8,729,091個基金單位由管理人(ARA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ARA則為林先生直接及間接控制的法團；而
- (b) 12,696,000個基金單位由ARA Asian Asset Income Master Fund持有。ARA Strategic Capital I Pte Ltd乃ARA Asian Asset Income Master Fund的基金管理人，並為林先生的間接控制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猶如適用於置富產業信託下，於緊隨基本費用基金單位發行後，其他董事於置富產業信託並無任何基金單位持有權益。

## 買賣基金單位

預期基金單位可於 2010 年 4 月 20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基本費用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發行基本費用基金單位須遵守信託契約有關條文及上市文件擬訂的條文。基金單位的有意投資者須參閱上市文件，經本公佈作出更新，一併向該等投資者提供有關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本金的適當及最新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主席  
趙國雄

香港，2010 年 4 月 12 日

於本公佈日期，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葉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女士；執行董事洪明發先生及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鄭慕智博士及孫潘秀美女士；以及馬勵志先生(為葉德銓的替任董事)。